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

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实施了考核,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满足《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和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5 名激励对象解锁 190,302 股限制性股票和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 25 名激励对象行权 380,580 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锁和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激励对象满足《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和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128 名激励对象解锁 313,570 股限制性股票和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 57 名激励对象行权 253,460 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锁和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委员：

王丰

张为国

王文京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